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2-09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7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悉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尚未取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

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东方日升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恢复审核的原因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2〕67 号），项目已完成相关节能审查，获得原则同意意见。收到上述批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中止审核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消除，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